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裝 訂 線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092000640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本（九十二）年三月十八日致本局「局長信箱」函詢，有關公務人員為哺育幼兒，得否每日提早一小時下班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查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。：：」復查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：「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。前項哺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」另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勞動三字第○九一○
○四○六九一號書函復略以：「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哺乳時間，係就受僱者如欲親自哺乳未滿一歲之子女時，雇主應除規定之每日休息時間外另給哺乳時間兩次，其並未規範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
傳真：(02) 二二九九七五五五

承辦人：王一中

電話：(02) 二二九九二九八轉五一〇

E-Mail：cpa510@cpa.gov.tw

受僱者親自哺乳之場所。又，該項規定已明定哺乳時間每次三十分鐘為度，因此，如受僱者離開工作場所進行哺乳行為，其往返時間仍合併計算在每次三十分鐘內。惟依同法第二條之規定，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」有關所詢事項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邱○○君
副本：